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長子因情感疾患、伴有精神病症狀之躁症發作，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經查，本院委請鑑定人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潘怡如醫師於民國114年1月2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鑑定結果認：王員之臨床診斷為雙相情感障礙症，其整體認知功能屬中度程度，王員雖可維持基本自我生活照顧之能力，但在金錢使用上與進行複雜社會判斷之能力上，因所罹患雙相情感障礙症之症狀起伏而受到明顯影響，故推定王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較之同齡人已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

語，有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罹患雙相情感障礙症，缺乏對複雜事務之處理、判斷能力，已影響其對日常生活之理解及判斷，足認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故聲請人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最近親屬為父親甲○○、母親丙○○，然母親丙○○與聲請人甲○○離異十餘年，未有聯繫，相對人自幼即長均由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照顧，而聲請人甲○○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業據聲請人陳述在卷，並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陳述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父親，為相對人至親，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行輔助人之職務，以及聲請人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等規定，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賴怡婷